

证券代码：6008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19-006

##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集团”）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9-005”号临时公告），目前已经解除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建投集团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无限售流通股被冻结系国核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诉新余鑫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建投集团全资子公司九合建投资有限公司、建投集团合同纠纷一案所致。建投集团知悉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后，积极协商处理股份解除冻结事宜。2019年3月4日，建投集团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无限售流通股已解除司法冻结，相关解除冻结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解除冻结情况如下：

被解冻人：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解冻时间：2019年3月4日

解冻数量：60,000,000无限售流通股

本公司控股股东名称已由“黑龙江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黑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2019-001”号临时公告）。

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86,339,7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5%。  
本次股份解冻后，建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冻结的数量为 0 股。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冻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6 日

● 报备文件

- 1、上海金融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沪 74 民初 75 号之一；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19 司冻 0304-02 号)。